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明确指出，新时代新阶段的发展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是高质量发展，必须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要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30号），明确要求各地出台文件，推进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在致2021年中国质量（杭州）大会贺词中强调：中国致力于质量提升行动，提高质量标准，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明确要求，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争创中国质量奖。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质量发展工作，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统筹推进质量强市建设，2020年全市质量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表扬。《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我市“十四五”期间，我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持续实施五大发展行动，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形成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开创我市质量强市工作新局面，积极推进全国质量强市、安徽省质量强县区示范创建工作，鼓励和支持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争创省政府质量奖、中国质量奖，培育一批引领发展的优质企业，为推动六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强支撑保障，有必要制定我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市的指导性文件。

三、起草过程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起草《实施意见》初稿，并于8月10日全市质量强市暨质量发展委员会（扩大）会议上进行书面讨论、收集意见和有关内容。9月份召开了市质量发展委员会部分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进行整理，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阅，同意进行合法性审查。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又再次专文向31个市质量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发函征求意见和建议，也同时在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合法性初审和公平竞争审查。

四、主要内容

分成四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工作任务、组织保障。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考察安徽、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构建新发展格局，走出六安特色高质量发展之路。

---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质量基础更加扎实，质量创新更加活跃,质量治理更加协同,质量供给更加有效,产品、工程、服务和生态环境质量再上新水平，形成一批拥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以技术、服务、品牌、质量为核心的竞争优势充分体现，质量总体水平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60%以上的县区通过“安徽省质量强县（市、区）”验收，六安市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主要明确“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60%以上县区获得“安徽省质量强县（区）”，同时明确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品牌创建的具体目标。

---工作任务：

**（一）完善质量治理体系**

1.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2.严格质量安全监管。

3.加强质量行业自律。

4.推动质量社会监督。

**（二）强化质量治理能力**

1.培养质量人才队伍。六安市高质量发展研究院。

2.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3.提升质量管理能力。

4.加大品牌培育力度。

**（三）创新质量治理方式**

1.推进质量和产业链深度融合。

2.推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创新。

3.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4.推动质量分级和品牌价值评价。

**（四）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1.开展群众性质量实践活动。

2.营造诚实守信的质量环境。

---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质量工作领导机制，大质量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强市建设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以推进“质量强县（区）”、“质量强市”创建为统领，加强政策引导，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市级质量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督查激励机制。

**（二）加大质量投入。**市政府设立质量发展基金，重点支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课题研究、质量攻关、质量创新、缺陷召回、品牌创建。优化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制度，支持县（区）开展政府（管委）质量奖评选。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个人（或班组）给予奖励。对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个人给予奖励。

**（三）实施精准帮扶。**结合乡村振兴，建立小微企业帮扶机制，依托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全方面服务。精准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行动，落实好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

**（四）加强督查考核。**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举措和时间进度，持续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和评估。修订《六安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坚持问题导向，发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指挥棒”作用，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